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敏
　　賴淑慧
　　鍾佳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　　劉輔仁
被　　告　立信偉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松
訴訟代理人　趙仁君
　　張進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白丞哲律師
　　謝俊傑律師
　　梁雨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10元，惟原告為訴之追加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1萬9,153元（1,351,156+2,244,016+2,123,981＝5,719,15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628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29,710元，原告應補繳27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